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第 2239 期

#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表揚優良研究報告、特優調解委員、志工金牌獎等獲獎人
遴選法官第 14 期結業 將分發多所地院服務
第 2 輪精衛法模擬法庭 最終場屏東地院場次圓滿完成
2,3 陳文貴／論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所為陳述之證據能力（六之二）
4 胡逸維助理教授由日、臺制度演變剖析刑事第二審上訴「構造論」

獎勵精進 嘉許服務

## 司法院表揚優良研究報告、特優調解委員、志工金牌獎等獲獎人

【本刊訊】司法院 12 月 17 日舉辦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研究報告得獎人員、特優民事、勞動及家事調解委員、司法及少年志工金牌獎頒獎典禮，由謝銘洋代理院長頒發各獎項。

謝代理院長致詞時表示，擔任審判工作的法官，對我國司法制度的實務運作最為瞭解，能針對司法議題深入研析，對於健全司法制度與提升司法效能有重要意義，感謝各研究報告獲獎人在沈重的工作負荷下，利用公餘精進研究，為司法興革提出精闢的研究報告。

謝代理院長接著指出，社會快速發展，訴訟案件量與日俱增，司法院近年推動多元紛爭解決機制，期能妥速解決當事人紛爭，使當事人權利早日獲得實現。各調解委員在調解程序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以中立、理性、同理的態度，為當事人搭建溝通的橋樑。調解不僅僅是解決衝突，更是撫平創傷、修復關係的關鍵。每一個成功的調解案例，都是一座跨越隔閡、連結人心的橋樑。志工夥伴們更是以一顆關愛他人、奉獻社會的心，點亮了希望，溫暖了許多人的生命。

謝代理院長最後表示，每一位獲獎人的背後，都有一段不為人知的堅持與努力，或是夜以繼日的研究，或是耐心的調解，或是不求回報的志願服務，正是這些看似平凡卻又極不平凡的堅持，讓司法環境更加友善。

謝代理院長並與到場之研究報告獲獎人：（圖 1 左起）黃裕民庭長、林欣蓉庭長、伍偉華庭長、黃俊偉法官；（圖 2 左起）邱鼎文庭長、陳建宇法官、林信旭庭長、林正雄庭長；（圖 3 左起）簡立安心理輔導員、游章能少年保護官兼組長、楊智守法官、顏維助法官；（圖 4 左起）吳孟竹法官、葛耀陽法官、高愈杰法官、張美惠法官助理；以及特優民事調解委員（圖 5、圖 6）、勞動調解委員（圖 7）、家事調解委員（圖 8），與司法志工金牌獎（圖 9）、少年志工金牌獎（圖 10）得獎人合影。

各獎項獲獎名單如下（112 年度研究報告得獎名單見本刊第 2225 期）：

一、112 年度特優民事調解委員：最高法院王聰明；臺灣高等法院黃富章、郭碧珠；士林地院劉邦棟、吳俊明；桃園地院黃賢良、楊永成；新竹地院陳明怡；嘉義地院黃秀敏、洪秋華；高雄地院黃豐隆；臺東地院吳振貴、陳秀榮；宜蘭地院游瑞源、陳傳武。

二、112 年度特優勞動調解委員：臺北地院林美倫、林至偉；桃園地院王惠群；新竹地院吳信昇；橋頭地院莫華珍；宜蘭地院陳傳武、游瑞源。

三、112 年度特優家事調解委員：雲林地院向麗英；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王秀琴、余信康；臺東地院劉慧冠；士林地院蔡忠雄；臺中高分院洪月華。

四、113 年績優司法志工金牌獎：臺灣高等法院何李雪瑛；臺南高分院郭淑惠；高雄高分院林婉惠；新北地院張台倩；桃園地院張玉順、余黃芳珠、呂玉里；彰化地院林淑娥；雲林地院王麗噴；嘉義地院李慶章、黃灑椀、趙純綉；臺南地院鄧志堅、黃基福；高雄地院許正東、楊運蘭；橋頭地院陳久美、吳玫寬、姚靜慈、雷穎光；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張瑞蘭；屏東地院周珠琴、范愛屏、侯來長；宜蘭地院游秀娥；基隆地院黃葦帽。

五、113 年績優少年志工金牌獎：臺中地院沈秀梅；嘉義地院朱美惠、吳金雀、雷秀芬、官香雪；臺南地院莊雅惠、吳淑玲；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侯文富；宜蘭地院林清琴。












法官多元進用

## 遴選法官第 14 期結業 將分發多所地院服務

【本刊訊】法官學院於 12 月 13 日舉行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 14 期結業典禮，由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為 12 位學員授袍並頒給結業證書，司法院王梅英副秘書長、多位法院院長，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尤美女理事長等到場觀禮。

謝代理院長致詞表示，遴選優秀法律專業人士加入法官陣容，將為司法注入嶄新生命力，也是司法改革的堅實後盾，期許學員們分發後應保持對於審判工作的同理心、裁判品質的細心及案件管理的用心，並隨時注意身心健康及家庭幸福，作好時間調配，審判工作才能長久，成為人民信賴的法律守護者。

學員代表趙國婕、蔡岳洲則期許未來能秉持初心，認真對待每個案件，透過有效率的審理程序，作出合乎公平正義的裁判，回應社會對法官的深切期待。

本期 12 位學員於完成 75 週研習後，經司法院遴選法官研習委員會審議合格通過，將分發至臺北、士林、新北、桃園、臺中、臺南及高雄地院服務。

藉演練完善程序

## 第 2 輪精衛法模擬法庭 最終場屏東地院場次圓滿完成

【本刊屏東訊】為因應新修正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司法院於指定法院安排 2 輪次模擬法庭活動，第 2 輪最終場於 12 月 13 日在屏東地院舉行，以迦樂醫院向法院聲請嚴重病人強制住院案件進行演練，由精神專科醫師王富強、病權團體代表余姿音與審判長陳威宏法官組成合議庭，與迦樂醫院以 U 會議連線視訊審理。醫院端則由迦樂醫院諶立中醫師擔任聲請人代理人，邱麗妃律師擔任嚴重病人之非訟代理人。

本場模擬活動為增加審理效率，特別安排於審理程序前先進行審前會議，集中討論案件爭點、證據調查方向及可能之處遇方案，審理程序時再由法庭參與者充分溝通、討論對病人最有利之治療方式，病人不需要全程在場，緩和病人長時間參與審理的疑慮，減少病人與家屬間之衝突。

模擬法庭結束後接續舉辦座談會，由屏院李昭彥院長主持，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鍾宗霖廳長致詞時特別提及法庭活動將來可藉由科技輔助法庭紀錄，提升審理效率。參與模擬之人員亦分別發表感想與心得。評論員高維聰醫師、沈冠伶教授、陳宏哲律師，分別自醫療、人權、學術、法律方面之不同角度提出相關專業意見，與會人員亦發表看法，現場討論熱烈，相關建議將供未來實務參考。

法律誌
目次
特別企劃－永續法規新發展
歐盟永續產品法規新趨勢……陳麗娟
可永續性協議涉及聯合行為之管制與許可－從歐盟與荷蘭之比較法觀點出發……黃帥升、黃正欣、賴佳宣
大學生單科成績評定之行政爭訟－以實務裁判為探究中心……林欣儀
簡介日本文化廳關於AI及著作權之看法……王宣雄
法人
津基金會
路3段136號13樓
-7366#137
755-6486
19246890
出版有限公司
訴訟程序
心制
時間
則為上班日
時至12時
時至 5 時
府端請洽
官網查詢
院 廣告